

证券代码：837907

证券简称：多易得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前海科兴 1 栋 7 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172,4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2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谭铨因工作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72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72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72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72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和《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72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72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当下市场行情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，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，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72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当下市场行情，与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，采取协商定价方式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72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995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高成福先生和江祥锋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以及拓宽外部融资渠道，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）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成福、江祥锋及其配偶房艳、张玮为上述业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，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授信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上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、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995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高成福先生和江祥锋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72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收股本 40,444,440.00 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-32,169,819.9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72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中联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秀荣、韦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中联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